

## 受訪單位聯絡資料表

### 一、受訪單位聯絡總窗口資料

受訪單位名稱 (支用單據留存單位)	
補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智照護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項公告
聯絡總窗口姓名	
聯絡電話	
手機	
E-mail	
查核地址	
受查地點未營業時間	
備註	

◆六項公告計畫：包括日照、小規模、營養餐飲服務、家庭托顧服務、家庭托顧服務服務輔導方案、失智症團屋及交通服務)

二、每一受訪單位皆需填列本表，若同一機構但設有多個服務單位者，請推派 1 名人員為聯繫總窗口，以利會計師事務所聯繫；另，針對上開設有多個服務單位者，會計師將於同一地點進行訪查。

■針對同一機構(集團)會計師將安排於同一地點進行訪查，請填寫同一機構(集團)之分區服務單位名稱(無則免填)：

項次	分區服務單位名稱	補助類別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智照護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項公告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智照護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項公告

### 三、本表回覆方式：

- (一)線上 QR Code 【<https://reurl.cc/NGzQK9>】
- (二)E-mail 【pma2351@gmail.com】
- (三)傳真 【(02)2394-4232】



線上回覆 QR Code

四、有關本表填覆相關問題，請洽王品柔小姐 (02)2351-1688#57。